

山政办发〔2017〕19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规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

一是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。各镇街要参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、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集中式指南》及《分散式指南》）要求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源标志及隔离设

施的管理维护。

二是推进农村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。各镇街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参照《规划》、《集中式指南》和《分散式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分期分批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。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、造纸、冶炼、制药等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源，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。要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开展水源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、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，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。针对因人类活动影响超标的水源，要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，因地制宜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三是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。区水利、环保等部门要配合发改、卫计等部门，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结合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有效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，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，全面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，确保饮水质量。

二、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。区水利、环保等部门要会同区有关部门，结合农村饮水工程建设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新农村建设工作，明确供水工程及水源管护主体，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。要指导、督促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单位，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威胁供水安

全的行为；要规范开展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和检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必要时启动应急供水机制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《规划》要求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抓紧划定水源保护区，制定保护规范，组织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办法，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及规范化建设。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切实增强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，搭建公众参与平台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构建全民参与水源保护的行动格局，切实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附：《枣庄市山亭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》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

